

证券代码：836093

证券简称：优雅电商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宇	
股份名称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747,600 股，占比 11.75%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747,6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150 股，占比 2.93%
	1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450 股，占比 8.8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3,812,902 股，占比 59.05%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3,812,90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59.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2,902 股，占比 59.0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12月26日，转让方陈腾华、裴彦鹏分别与受让方陈宇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以0.35元/股的价格，陈宇合计增持11,065,302股股份，占优雅电商股本的47.30%。</p> <p>2023年3月7日，转让方陈腾华、裴彦鹏分别与受让方陈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第1.1款变更为：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11,065,302股优雅电商股份以及由其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每股0.15元的价格，即合计1,659,795.30元（以下称“股份转让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6日，转让方陈腾华、裴彦鹏与受让方陈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23年3月7日，转让方陈腾华、裴彦鹏分别与受让方陈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陈腾华、裴彦鹏已核查，陈宇是优雅电商董事，现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等职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陈宇拟利用其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效整合资源，增强优雅电商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优雅电商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三）《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 （四）《股份转让协议》
- （五）《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宇

2023年5月11日